

##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铁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董事高原、崔鹤鸣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梁效礼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代表委托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2017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

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17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公司 2017 年拟向关联方梁效礼先生借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向关联方曹铁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2、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关联方曹铁波、

崔鹤鸣、梁效礼、高原、杨冬、牟素梅、凌永胜及其家属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高原、赵莉莉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